

洁源县双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益马铃薯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洁源县双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双益马铃薯深加工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就规划设计了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烘干包装车间安装旋风除尘器，锅炉选用燃气锅炉，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由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企业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改进，提高污染物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本环保投资：15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洁源县双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施工期采用施工场地全面围挡，定期洒水、工地出口对施工车辆洗消、尽量采用预拌混凝土、厂区施工车辆限速减速行驶、施工垃圾按规定存放分拣及清运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扬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洗料废水用量较大，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对厂区土地植被予以恢复。施工期间

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2015 年 10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7 年 7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受委托机构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奥来国信
(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具有丰富的验收报告编写经验，具有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能力；企业委托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 CMA 号为 170120340397。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合同规定乙方（即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即沽源县双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8.9.25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沽源县双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双益马铃薯深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18.9.28。

验收意见的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验收检测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根据政府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洁源县双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洁源县双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也不涉及总量削减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没有居民等大气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